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分拆 並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獲得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優先發售按連權基準進行股份之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無論如何，本公告所載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改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則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

作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將於股份發售中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有關該等優先配額的額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獲得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優先配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優先配額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優先發售按連權基準進行股份之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無論如何，本公告所載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改變。

倘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則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上市」	指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東方支付集團及其董事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要或權宜的司法權區的該等股東，以及當時本公司知悉為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居民的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泰國業務
「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指	東方支付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配額，保證基準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優先發售」	指	於股份發售中優先發售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作為優先配額
「章程」	指	東方支付集團就股份發售將予發出的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確定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的有條件要約，以及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東方支付集團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